

# 无极县财政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

序号	管理事项	牵头部门	涉及部门	备注
1	税政管理	县财政局	县税务局	
2	非税收入管理	县财政局	县税务局	
3	全县会计工作	县财政局	县委、县政府	
4	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（包括上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安排的具有专项用途资金）	县财政局		

# 无极县财政局职责边界清单

序号	管理事项	涉及部门	职责分工	相关依据	备注
1	税政管理职责	县财政局	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、减免税等建议。	县财政局“三定”规定	
		县税务局	对税收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执行过程中的征管问题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，事后向县财政局备案。		
2	非税收入管理	县财政局	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，负责非税收入账户、收缴方式、退付退库等管理。	县财政局“三定”规定	
		县税务局	非税收入申报征收、会统核算、缴费检查、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。		
3	全县会计工作	县财政局	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会计制度。		
		县委、县政府	交办其他任务。		
4	专项资金管理工作(包括上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安排的具有专项用途资金)	县财政局	负责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： 1、牵头制定县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执行上级专项资金相关规定； 2、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审核安排、拨付下达专项资金； 3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； 4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。	《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	

## 无极县财政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预算股	<p>提出财政政策、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，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。</p> <p>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制定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和工作流程。</p> <p>办理省对县的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和年终体制结算。指导全县基层财政业务。</p> <p>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、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。组织实施财政内部控制工作；提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意见。</p> <p>拟订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。</p>	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	<p>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，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、审核等工作。</p> <p>负责组织县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。</p> <p>负责汇编全县年度预算。</p> <p>承担县级财政预算公开工作。</p> <p>提出对乡（镇）财政预算管理的指导性意见。</p> <p>拟订县对乡（镇）的财政管理体制，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。</p> <p>组织开展县本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。</p> <p>组织开展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审核。</p> <p>组织对县级部门、乡（镇）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。</p> <p>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。</p> <p>组织实施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、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、乡（镇）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，提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意见。</p> <p>按规定组织政府债券申报、转贷、还本付息等相关工作。</p> <p>组织开展政府债务统计、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。</p>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2	国库股	组织调度全县财政收入，开展财政收入分析、预测。 提出税收政策调整方案。 负责制定综合治税相关制度和办法。 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办法。	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	组织预算支出执行、监控和分析预测，牵头调度全县预算支出进度。 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。 组织拟订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。 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、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。 承担商业银行代理财政国库业务相关管理工作。 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。 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。 承担县级财政决算公开工作。 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、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。 组织涉税信息采集与共享。 开展涉税信息比对分析。 开展税源监控分析。 组织相关单位和乡（镇）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收专项治理。 受理采购人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备案审查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	15	承担政府采购方式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。	
			16	负责审核、汇编部门政府采购预算。	
			17	受理供应商投诉。	
			18	负责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活动。	
3	事业股	承担县级政法、群团、宣传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；	1	拟订县级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
			2	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。	
			3	负责资产评估、资产处置等方面审核管理工作。	
			4	负责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、标准、购置、更新，监督指导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工作，按规定负责编制内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工作，负责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，按规定负责审核处置车辆。	
			5	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；	
			6	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	
			7	指导县属国有文化企业财务管理有关工作；	
			8	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（基金）财务管理制度；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	9	审核并汇总编制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	
			10	配合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费征收、社会保险待遇政策。	
			11	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。	
4	农业农村股	承担县级农业农村、水利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	1	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财政资金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
			2	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，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资金。	
			3	承担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。	
5	经济建设股	负责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城管、生态环境、发展改革、商务、应急管理等方面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承担县级交通运输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参与拟订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政策。承担县级涉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	1	参与县级城建计划的拟订。	
			2	指导和监督财政评审工作。	
			3	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。	
			4	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办法。	
			5	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（赠）款。	
			6	审核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，承担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。	
			7	承担县政府对外财经交流工作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、金融体制改革协调配合相关工作。	8	承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工作。	
			9	承担县级金融等方面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	
			10	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承担项目库管理和项目推介等相关工作。	
			11	提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政策建议，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价。	
6	综合股	组织拟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。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。承担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。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。	1	拟订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
			2	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，承担政府性基金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工作。	
7	办公室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息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、老干部服务等工作，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汇编；组织实施会计制度。	1	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。	
			2	负责机关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；	
			3	负责研究经济社会、财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推进财政改革和贯彻落实上级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具体建议。	
			4	分析预测全县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。	
			5	研究并提出财政支持相关领域改革发展的建议。	
			6	拟订全县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并指导落实；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；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。	7	指导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服务文明建设。	
			8	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承担行政处罚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。	
			9	承担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。	
			10	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，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工作。	
8	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	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，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。	1	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，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，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，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。	
			2	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、拟定考核标准。	
			3	起草国有资产流动的政府规章草案，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。	
			4	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，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。	
			5	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，开展违规投资追责。	
			6	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，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。	
			7	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	